

二零二一／二二年度荃灣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是否同意下文所列的二零二一／二二年度荃灣區議會建議撥款分配。

背景及建議撥款分配

2. 民政事務總署確認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二一／二二年度獲分配 36,293,550 元，當中包括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的 20,384,550 元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 15,909,000 元，撥款額與二零二零／二一年度相同。為更有效地使用二零二一／二二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現建議沿用 5% 的赤字預算，並按照二零二零／二一年度的撥款額分配各委員會的撥款額。按照 5% 的赤字預算計算，各項目的二零二一／二二年度撥款分配建議如下：-

	地區小型工程 撥款 (元)	區議會撥款（註一） （社區參與計劃） (元)	總撥款額 (元)
(a)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 委員會（註二）	12,959,000	8,245,000	21,204,000
(b)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	-	3,247,000	3,247,000
(c)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	1,995,500	1,995,500
(d)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註三）	2,950,000	600,000	3,550,000
(e)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470,000	470,000
(f) 荃灣區議會大會（註四）	-	6,846,277	6,846,277
合計：	15,909,000	21,403,777	37,312,777

註一：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預計撥款（即 20,384,550 元）加 5% 計算。

註二：現建議按照二零二零／二一年度的撥款額分配 6,645,000 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支付該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舉辦活動的費用。

註三：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在區內推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設施除外），每項獲批工程的撥款上限為 600,000 元。改善工程包括一項為數 600,000 元的在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

註四：現建議按照二零二零／二一年度的撥款額分配 3,684,777 元聘請區議會合約員工。

行政安排

3. 為確保荃灣區議會撥款得以善用及區議會能更有效率地處理二零二一／二二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現建議採納以下措施：

- (a) 授權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活動的費用除外）批撥 220,000 元以下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但 220,000 元或以上的撥款申請則須再提交區議會考慮；
- (b) 區議會及各委員會均可自行轉撥轄下各撥款項目的款項（唯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不可互相轉撥），但轉撥數額不得超過該委員會所獲分配的撥款總額；以及
- (c) 就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同意荃灣民政事務專員批准對核准活動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各項開支預算細目作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調整，但活動的開支總額必須維持不變。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考慮：

- (a) 是否批准上文第 2 段的撥款分配建議及赤字預算建議；以及
- (b) 是否採納上文第 3 段所述的行政安排。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